

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
第 2 次全體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業務報告

tomaska veia ucní ho i'toteuhu 'i'ing kai
ne lippo'ing, eusvuta 'ola hia yahioa ta
yenminghoe

報告人：主任委員曾智勇 Ljaucu · Zingrur
leeusvutu : Ljaucu · Zingrur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tose'conza masku veia uspotu 'tueva

目 次

壹、 法制深化與權益治理	3
貳、 語言教育與文化傳承	4
參、 健康照顧與社會安全	9
肆、 產業韌性與綠色轉型	11
伍、 宜居家園與空間營造	13
陸、 健全原住民族土地權	15
柒、 扎根南島並連結國際	16
捌、 結語	21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今天非常榮幸受邀列席大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本會業務執行狀況向各位委員進行報告。

本會承接過去的施政基礎與執行成果，將持續以「原住民族主體性」為施政核心。我們不僅致力於保障族人在法制、身分、土地與文化上的各項權益，更全力推動部落經濟、永續環境與社會安全網的全面升級，讓每一位族人的生活品質都能獲得實質提升。

展望未來，從部落基層的宜居環境營造，到躍升國際的南島文化鏈結，本會將持續深化各項政策，讓原住民族權益獲得更周全的保障，文化在臺灣扎根，在國際舞台發光。

邁入新會期，本會將秉持務實求變的精神，聚焦於國家原住民族政策藍圖之落實，並結合永續發展目標，全力突破各項原住民族發展瓶頸、健全自治法制環境。

再次感謝主席與各位委員對原住民族權益的重視，以下謹就本會近期重要施政成果與未來工作方向進行報告，懇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法制深化與權益治理

一、平埔族群身分認定與登記

自《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公布施行以來，本會已受理西拉雅族、大武壠族、馬卡道族、道卡斯族、噶哈巫族、巴宰族、拍瀑拉族、巴布薩族、凱達格蘭族等 9 族民族認定之申請案。西拉雅族已於 115 年 7 月 31 日經行政院核定為我國平埔原住民族群，並自同年 8 月 13 日起開放族人申請登載民族成員名冊及辦理身分登記。截至 9 月底，已有 12,178 人申請登載民族成員名冊，其中 1,336 人已完成身分登記，取得西拉雅族平埔原住民身分；而巴宰族、噶哈巫族、道卡斯族等族申請案準備進行專家學者審議會，而大武壠族申請案即將預告民族成員要件草案，本會將加速落實民族核定及身分登記程序。

二、部落公法人試辦與法制研析

為賡續推動部落公法人試辦計畫，於 114 年 11 月 5 日函請 55 處原住民族地區公所，轉知轄內部落並協助有意參與之部落，提報 115 年度自主發展計畫，經 114 年 12 月 31 日召開評審會議進行審查，嗣於 115

年 2 月 2 日於本會官方網站公告審查通過之部落計 6 處，併同 114 年度續行試辦之 4 處，合計共 10 處部落參與試辦，後續將評估實務運作成果，納入部落法人化法制作業之參考。此外，本會已啟動法律研析專案採購，全面檢視制度運作現況，預計於 115 年底前完成法律研析報告，以奠定部落自治與法人化之法制基礎。

三、 自製獵槍安全訓練與管理

為提升原住民族人自製獵槍安全操作知能，保障狩獵活動安全，本會持續完善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機制，並以實彈射擊及實作測驗為原則，確保參訓人員具備正確操作及安全使用槍枝之能力。目前正積極辦理訓練所需槍枝、彈藥採購及進口作業，預計於 115 年 11 月底前完成，並在同年底前全面開辦相關訓練課程，逐步擴大訓練量能，落實原住民族狩獵安全。

貳、 語言教育與文化傳承

一、 雙軌培訓族語人才，銜接穩定就業

辦理族語推廣人員專案培訓及族語公費生培訓計畫，透過多元培育及就業銜接機制，期能補足族語

人才缺口、緩解人才斷層，提供青壯年穩定就業機會，並投入族語復振工作。

115 年 4 月業推動族語推廣人員專案培訓採「集中訓練」方式辦理，提供生活及膳宿津貼，並修習語言、幼教、社區營造及語料整理等課程，預計於 116 年 1 月派任補足職缺；另自 115 年 9 月起（115 學年度）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及國立東華大學等合作推動族語公費生，業招募 25 名公費生，期透過公費補助，提供學生經濟支持，並採「訓用合一」系統性培育所需職能及語言能力，未來將派任補足語推人員或族語主播等相關職缺。

二、 推動族語認證「在地測驗」，即測即評即發證

自 115 年 8 月辦理族語認證在地測驗，分為「到校測驗」6 場次及「到鄉測驗」30 場次。測驗首創導入「即測、即評、即發證」措施，考生上午完成測驗，當日下午即可取得證書，大幅縮短證書取得時間，讓考生更即時運用於升學、就業及各項資格申請，進一步提升族語認證服務效率，落實「語言平權、就近服務」理念，提升原鄉及偏鄉地區族人的報考意願。

三、 成立全國首間原住民族小學

為落實總統賴清德「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的願景，本會推動「原住民族學校設立計畫」，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合作，以公辦民營方式委託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桃源區興中國小實驗教育，使其於 115 年 3 月轉型為全國首間原住民族小學，並於 9 月正式開辦，招收首屆新生；該校由部落族人共同參與課程、教學與文化建構，展現教育自主與族群自決精神，打造兼具文化回應與族語沉浸的學習環境，並結合民族文化與現代教育，培養學生文化認同與提升未來競爭力。

四、 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育成與亞運佳績

為培育原住民族運動人才，本會自 114 年起推動「原住民族優秀運動選手拔尖計畫」及「原住民族潛優運動選手培育計畫」，建立由基層扎根至菁英拔尖之系統性培育體系，同步設置「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育成中心」，整合專業訓練、運動科學及輔導資源，完善選手培育及後勤支持機制。115 年度拔尖計畫培育 54 名優秀選手，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潛優計畫培育 204

名選手，育成方案成果亦於「2026 年名古屋亞運」展現 1 金、2 銀、3 銅佳績，本會將持續深化基層培育、專業培訓及菁英拔尖之銜接機制，厚植原住民族運動發展基礎。

五、 實踐傳統技藝與文化傳習，促進世代傳承

為延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技藝傳承，本會推動「原住民族傳統技藝及文化人才培育補助計畫」，透過傳統技藝實作及文化知識傳習，包含傳統建築修復、祭儀文化傳習、傳統工藝及傳統造船等 4 類，現已培育 110 名學習員，促進傳統知識與技藝之世代傳承，厚植原住民族文化永續發展基礎。本會將持續推動 116 年度人才培育計畫，並於 115 年 10 月底前受理申請作業。

六、 建構原住民族數位典藏系統，匯聚海內外珍貴文物

為賡續推動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建館前期整備，已於 115 年 3 月至 8 月間辦理 17 場部落工作坊，蒐集族人對展示、文化詮釋及公共服務之建言，作為未來策展與營運之參據，以深化社群連結。

另為建立主場館完工前之公眾對話平臺，並加速

加速推動願景館建置，已於 115 年 6 月開工，預計於 116 年第 4 季完工並啟動試營運，規劃導入沉浸式展覽及互動體驗，打造兼具科技展示、願景呈現與交流互動功能之前期展示交流核心。至原住民族博物館新建工程，刻正辦理專案管理（PCM）委託採購作業，並持續推動博物館園區各項建設工作。

此外，有關數位典藏系統建置，業於 115 年 8 月正式上線，目前平臺網站各項功能均已建置完整。該典藏庫以「數位復返」理念，全面整合散佚於海內外之臺灣原住民族文物，除介接國內大型博物館與地方館舍外，亦收錄海外館藏相關珍貴文物，使其跨越空間限制於線上匯聚，建構兼具文化傳承與學術研究之知識樞紐。

七、精進原住民族文化（物）館營運輔導，提升營運能量與推廣成效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輔導全國原住民族文化（物）館數，於 114 年增加至 30 座，115 年持續推展各館營運及培育文化轉譯專業人才工作，盤整跨部會及單位資源，以「分區輔導」為策略，協助北、中、

南、東四區之各館優化館務營運、專業能力、資源輔導、人才培訓等，並因應各區/館之在地發展方向、館舍體質與需求落差，啟動個別館所轉型與專案輔導措施，發掘特色亮點化與永續化的營運模式。115 年挹注總經費計 4,874 萬餘元，至 115 年 9 月底止共辦理展覽 51 場次、文化教育推廣活動 158 檔次，服務人次達 101 萬 367 人次。

參、健康照顧與社會安全

一、 落實長照 3.0 政策，擴展文化健康站照顧量能

落實長照 3.0 前端初級預防功能，連結後端失能專業照顧服務，持續提升文化健康站服務量能，並整合地方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部落在地團體、醫療團體等力量，建構原住民族長者多元化照顧環境，115 年全國核定設置 535 個文化健康站、照顧長者達 1 萬 9,072 名、提供 1,436 位照顧服務員的工作機會，每日協助長者量血壓以落實長者個人健康管理，及強化原住民族健康照顧服務。

二、 建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深化原家中心在地服務

本會於全國 13 縣市設置 66 家原住民族家庭服務

中心（下稱原家中心），涵蓋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並進用 33 名社工督導及 222 名原住民社工人員，且因應 114 年 3 月起擴大服務對象至部落及都會區原住民族脆弱家庭，以原住民族為主體，提供具文化敏感度之服務，並函頒「脆弱家庭服務處理原則」，明確與社福中心之權責分工，打造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115 年 1-9 月全國原家中心共提供個案服務 1,186 案（含脆弱家庭服務共 571 案、長期關懷服務共 87 案、一般性關懷服務共 528 案）、團體工作 568 場次、社區工作 344 場次及宣導講座 465 場次。

三、 織密就業服務網絡，開發職缺提升就業品質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截至 115 年 8 月止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應進用原住民 1,438 人，實際進用 1 萬 965 人；另依第 12 條規定，115 年 8 月止私部門員工逾 100 人之政府採購得標廠商 2,169 家，應進用 1 萬 1,243 人，實際進用 3 萬 284 人，公私部門合計實際進用人數為法定人數的 3.2 倍。另設置全國 10 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原 JOB 原住民族人力資源網及免付費專線

(0800-066995)，提供職涯諮詢、就業媒合、職訓及勞動權益服務，並透過外展與獎助措施開發職缺，提升就業品質。截至 115 年 8 月止，已受理求職 1,290 人次、推介就業 4,740 人次。

肆、產業韌性與綠色轉型

一、推動部落產業升級與低碳轉型厚植永續發展量能

為促進原住民族產業永續發展，115 年度核定「產業推升計畫（含聚落建構、空間整備及旅遊發展）」及「低碳或碳匯示範場域建置計畫」計 39 案，並於 10 月 12 日公告 116 至 117 年度申請須知，並受理申請案件，協助部落整備營運空間、深化特色遊程及串聯在地產業，並結合傳統知識推動低碳農耕、生態保育與自然碳匯經營。透過資源盤點、部落共識凝聚、設施改善、智慧管理及低碳技術導入，支持部落依在地需求與文化特色，發展兼顧文化傳承、生態效益及永續經營之產業模式。

二、培育原住民族音樂人才，深化 LiMA 品牌國際拓展

為持續培育原住民族音樂產業人才，全面扶植產業鏈發展，以提升創作質量與競爭力。115 年度已核定

補助 21 案，經費合計 2,823 萬 2,000 元。另為向國際社會展現臺灣原住民族音樂文化之多元性與創新能量，本會持續辦理大型國際音樂展演活動，預定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辦理第 9 屆「Taiwan PASIWALI Festival 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提供國內原住民族音樂人舞臺曝光機會，提升專業歷練與世界原住民族音樂人交流之機會，進而提高知名度並拓展後續市場及商業發展契機。

本會以「LiMA」通路品牌為核心，結合實體市集、國際商展及跨界通路合作，全方位推廣原住民族產業並拓展國際市場。在國內實體推廣方面，115 年 5 月辦理「2026 LiMA 原藝生活節」，集結 57 家業者及 11 組展演團隊；7 月於「我在 Aloha 臺夏文化節」設置 75 攤特色市集，邀請太平洋友邦與國際夥伴參與；8 月赴澳洲參與「Supply Nation Connect 2026 大會」，向國際採購網絡推廣臺灣原住民族特色商品，推動 LiMA 由商品零售通路轉型為跨國原住民族 B2B 及供應鏈對接平臺，促進國際採購與商機媒合；10 月則攜手臺北捷運公司辦理「捷伴原選市集」，結合都會人流展售文創工藝與部落美食，提升品牌能見度。

三、 推動企業創新轉型，提供多元金融資金挹注

為形塑原住民族經濟永續發展，增強企業面對市場與氣候挑戰的調適能力，辦理「企業拔尖計畫」，促進原住民族企業創新成長與綠色轉型，透過企業健檢系統性分析經營管理及產業永續之體質，提供企業相關建議，協助提升市場競爭力，實現事業成長與綠色創新並行的產業願景。115 年核定「創業共好」及「創新成長」計畫，共補助 39 案，包含創業共好計畫 20 案，以及創新成長計畫 19 案（事業成長類 15 案、綠色創新類 4 案）。

為促進原住民族企業發展與創業，本會運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提供多元融資管道及深度金融輔導，增加企業資金動能並促進企業永續發展。115 年截至 8 月底貸款件數計 222 案，貸款金額逾 3 億 6,695 萬元。

伍、 宜居家園與空間營造

一、 優化部落宜居環境與創生機能

115 年已辦理部落基礎維生與防(減)災工程 34 處、文化景觀優化 41 處，發包率已達 100%，將減少水泥

使用、促進綠地固碳，引導部落與自然共生，同時改善產業據點及公共空間周邊環境，提升部落生活環境與公共服務機能，並促進部落地方創生事業發展。

二、 強化原鄉道路韌性與養護量能

115 年度特色道路韌性提升計畫，著重規劃韌性路網，降低孤島部落因橋梁受損而遭受交通阻隔的風險，推動使用綠色材料，已核定 43 案，經費共 4 億 5,054 萬元，發包率已達 100%；另 115 年撥付補助聯絡道路養護經費 7,745 萬元，養護里程數 1,766 公里。

三、 布建都會區原住民族友善空間

推動建置都市原住民族文化場域及綜合服務聚會所，展現都市多元族群風貌，累計核定規劃設計 11 案、工程 9 案，經費約 4 億 5,000 萬元，涵蓋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及金門縣等 11 縣市。

四、 落實居住扶助與減輕居住負擔

115 年核定補助 20 縣市政府計 4,730 萬元，協助經濟弱勢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居住品質與生活

保障。本會業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研商，選定桃園市龜山區「樂捷安居」社宅，以提供專供原住民承租住宅 20 戶(加上法規保障 74 戶，合計 94 戶)及傳承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文化之公共空間。

陸、健全原住民族土地權

一、 推進《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管理利用條例》立法

為完善原住民保留地之管理體系、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並提升現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之法律位階，本會業研擬《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管理利用條例》草案陳報行政院審議，後續將積極配合跨部會審查與溝通協調，加速完成立法程序。

二、 研修《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為處理原住民保留地集中個人持有、繼承、部落集體使用及可耕作土地之用地不足等實務問題，並落實原住民保留地之政策目的，本會業擬具《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將參酌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意見調整草案內容，賡續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三、 落實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劃設與公告

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土地權利之精神，本會穩健推動傳統領域劃設與公告作業。115 年 2 月 5 日已公告桃園市復興區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範圍，並於 5 月 6 日公告嘉義縣阿里山鄉傳統領域劃設成果，後續將賡續推動傳統領域公告工作，確實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

四、 維護原鄉古道遺址與促進生態永續

「原住民族土地古道、文化遺址及環境永續維護計畫」，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經費，投入古道遺址、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工作。115 年已促進在地族人就業 169 人、建檔文化遺址及古道 13 處、維護古道路線 1,056 公里，並推動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用逾 944 公頃，深化原鄉土地永續發展。

柒、 扎根南島並連結國際

一、 從蘭嶼航向巴丹，重啟臺灣通往南島的歷史海路

本會偕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合作推動「海路—南島語族航海計畫」，於 115 年 6 月由雅美（達悟）跨世代族人駕駛大型傳統拼板舟「黃金友

誼號」，自蘭嶼跨越巴士海峽抵達菲律賓巴丹群島，完成「蘭嶼—巴丹三百年首航」，重現族人傳統航海智慧，深化臺灣與南島語族的文化連結。

為肯定族人跨海航行的勇氣與文化實踐，總統於 115 年 8 月 31 日接見航行團隊，肯定此次跨海文化實踐。未來將持續推動航海人才培育、傳統知識傳承及國際交流，逐步拓展與南島語族國家及地區的合作網絡。

二、 第 12 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原住民專章會議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係我國首次與非邦交國正式簽署，且為全球第一個納入原住民族議題之國際經貿協定。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迄今，本會與紐西蘭毛利發展部共同主政此協定第 19 章原住民專章，歷年合作範疇包含原住民族旅遊業者實習交換、辦理國際經貿論壇、影展交流、毛利商學院青年學生交流等；雙邊並於 8 月 17 日署長級聯合委員會確立中小企業、電子商務及原住民族合作等領域亦為未來深化重點。

本（12）屆專章會議經外交部駐奧克蘭辦事處以及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協助，業於 115 年 9 月 16 日於紐

國奧克蘭辦竣，決議積極推動跨年度合作事項：翻譯出版兒童繪本與規劃回饋部落之書籍推廣活動、結合雙方原住民族高等教育機構培力青年以及原住民族企業商務合作案。

三、 持續拓展原住民族與國際原住民族社會交流契機

本會於 115 年 4 月接見美國夏威夷州玻里尼西亞航海協會（Polynesian Voyaging Society，PVS）一行，會談中提及教育、文化及航海知識傳承議題，該協會與卡美哈美哈學校、畢夏普博物館、夏威夷文化中心以及夏威夷大學為合作聯盟，故經美國夏威夷州駐臺北辦事處、外交部駐檀香山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以及友臺參議員 Glenn Wakai 協助，於 9 月 5 日至 11 日由本人率 12 位原住民族地區行政首長回訪，並以同屬南島語族的文化根源及互惠合作之基礎與卡美哈美哈學校締結盟約，承諾推動語言與文化復振、傳統航海知識與技術之傳承與實踐，奠定雙方後續辦理南島藝術三年展、推動與畢夏普博物館交流以及規劃與大角星號船隊辦理航海技藝工作坊等實質合作事項。

四、 以藝術作為連結，凝聚國際原住民族文化交流

本會推動「2027 南島三年展」籌備工作，於 115 年進行展前規劃與國際交流，於 4 月 8 日邀請玻里尼西亞航海協會（Polynesian Voyaging Society，PVS）至本會交流，並於 4 月 14 日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舉辦「太平洋舟族的重聚：尋路航向和平」航海講座，邀請 PVS 會長暨領航者奈諾亞·湯普森（Nainoa Thompson）分享如何透過雙體帆船 Hōkūle‘a（音譯為「霍庫利亞」，意為「喜悅之星」）為實踐工具，形塑以海洋為中心的知識體系與世界觀。8 月 3 日至 12 日赴澳洲北領地參加達爾文藝術節（Darwin Festival）並與北領地藝術育成中心（Artback NT）簽署合作備忘錄。9 月 20 日至 22 日辦理藝術家跨域交流會並與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簽署南島三年展合作協議。

此外，115 年持續與文化部合作，於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在臺北世貿中心舉辦之 Art Taipei 2026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設置第七屆「原住民族藝術特區」，透過畫廊媒合機制，促進原住民族藝術家與藝術市場接軌，提升展覽邀請之機會，以彰顯臺灣原住民族藝術文化價值。

五、 從部落走向國際，文發中心化為原住民族樂舞交流的橋樑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所轄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歌舞館於 114 年 7 月啟用，持續強化住民族樂舞文化傳承與推廣，並作為部落及國內外團隊展演交流的重要場域。115 年 3 月邀請日本北海道「日本國立愛努民族文化園區（Upopoy）」於歌舞館辦理 2 場展演，並結合愛努族服飾體驗、口簧琴（mukkuri）製作及演奏等特色活動；4 月邀請阿美族‘Etolan 都蘭部落演出，並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延續與部落的合作關係，建立長期穩定的夥伴機制；6 月由娜麓灣樂舞劇團赴臺東建和部落巡演《Saliyaliyan — 印象 Kasavakan》，促進樂舞文化傳承及部落參與。

另持續推動原住民族樂舞走向國際，115 年 3 月赴紐西蘭參與臺灣日活動；6 月赴日本北海道 Upopoy 進行展演交流，延續臺日原住民族合作情誼；8 月透過「臺澳雙方代表團互訪交流計畫」赴澳洲達爾文參訪，並赴帛琉參與「榮邦特展」開幕典禮展演。透過部落巡演、海外展演及機構互訪，持續拓展國內外合作網絡，奠定「以部落為根、以國際為窗」之平臺角色，朝向原

住民族樂舞文化傳承與交流的重要樞紐邁進。

捌、結語

本會業務的順利推動，實賴大院先進的不吝鞭策與支持。懇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本會政策推行與預算資源上最大的鼓勵與指導，攜手為臺灣原住民族打造更具韌性、尊嚴與永續的未來。

再次感謝主席與各位委員，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順心！謝謝！Masalu！